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誠實·穩健·茁壯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本公司支援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

目錄

壹、 開會議程	1
一、 宣佈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2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臨時動議	4
六、 散會	4
貳、 附件	5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5
二、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3
三、 盈餘分配表	24
參、 附錄	25
一、 公司章程	2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壹、 開會議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支援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22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16,739,161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8,369,581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22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57,829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92,227 元，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25,512 元，加計 106 年稅後淨利 270,297,59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29,75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39,158,947 元。考量資金運用，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217,768,2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390,747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2.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217,768,200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三。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 附件

附件一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7年全球經濟雖受諸多政經因素牽絆，但所幸衝擊低於預期，因此全球經濟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全球經濟成長率表現為2011年以來最高水準，各主要國家外貿景氣普遍翻揚。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2017年創營收佳績，並持續致力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積極開發新客戶，進而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維繫長期的穩健成長。

1. 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15,650 仟元，與 105 年度 3,667,131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1,648,519 仟元，增加比率 44.95%。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0,53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1.49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01	6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05	113.73
	速動比率%	85.20	9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9	5.19
	權益報酬率 (%)	4.33	11.29
	每股盈餘(元)	0.58	1.49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將產品擴展到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2. 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A).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B). 增加產品項目及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C). 積極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 (D).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E). 持續降低成本。
- (F). 提升產品品質。
- (G).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2). 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18 年全球政治氣氛更為緊繃，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面對全球產業環境的諸多挑戰，力山面臨各大強烈競爭壓力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客戶導向為思考的立足點，為集團的核心產品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領先的產品創新、縮短研發流程、精進製程能力、提升生產、營運效率以及優於客戶信賴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我們忠實的客戶，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王冠羚



(二). 財務報告

1.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22 頁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3. 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094	14	349,712	7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0	17	990,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279	10	644,106	13	2150 應付票據	251,825	4	54,6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70	1	59,5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7	-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5	-	718	-	2170 應付帳款	811,841	14	324,19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286	-	23,1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209	3	424,07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47,815	23	885,62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392,201	7	278,9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502	1	65,4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736	1	77,4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	-	2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67	-	2,2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73	-	18,0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834	1	69,212	1
130x 存貨	373,071	6	251,011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362	4	153,0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200	1	40,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854	1	55,240	1
	<u>3,361,093</u>	<u>56</u>	<u>2,337,769</u>	<u>47</u>		<u>3,121,796</u>	<u>52</u>	<u>2,429,074</u>	<u>4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42	2	109,004	2	2540 長期借款	373,455	6	186,19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9	-	5,8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7	-	7,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7,733	21	1,320,918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627	1	80,2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555	20	1,156,553	23		<u>430,819</u>	<u>7</u>	<u>274,033</u>	<u>5</u>
1780 無形資產)	7,537	-	13,515	-		<u>3,552,615</u>	<u>59</u>	<u>2,703,107</u>	<u>5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96	-	37,709	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	-	187	-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720	1	27,806	1	3100 股本	1,814,735	30	1,814,735	36
	<u>2,638,009</u>	<u>44</u>	<u>2,671,531</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資產總計	\$ 5,999,102	100	5,009,300	100	3300 保留盈餘	632,695	11	497,226	10
					3400 其他權益	(1,376)	-	(6,201)	-
					權益總計	<u>2,446,487</u>	<u>41</u>	<u>2,306,193</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99,102	100	5,009,300	100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羚



4. 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224,773	100	3,58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98,431	80	2,908,378	81
營業毛利	1,026,342	20	677,063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1,540	7	304,194	9
6200 管理費用	122,682	2	110,7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183	3	117,559	3
營業利益	626,405	12	532,461	15
399,937	8	144,6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863	1	47,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17)	(1)	(5,544)	-
7050 財務成本	(28,370)	(1)	(25,5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238)	(1)	(45,464)	(1)
	(90,262)	(2)	(29,244)	(1)
7900 稅前淨利	309,675	6	115,3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39,377	1	9,323	-
8200 本期淨利	270,298	5	106,0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92)	(1)	(6,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47)	(1)	(93,77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98	1	(40,7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4	-	15,943	-
	4,825	-	(118,60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67)	(1)	(125,22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031	4	(19,18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58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矜



5. 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41,740	-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87	-	(12,7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	12,787	-	(103,524)	(90,737)	-	-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106,035	106,035	-	-	-	106,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4)	(6,614)	(77,835)	(40,771)	(118,606)	(12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21	99,421	(77,835)	(40,771)	(118,606)	(19,1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270,298	270,298	-	-	-	270,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92)	(44,092)	(29,173)	33,998	4,825	(39,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33,998	4,825	231,0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50,076	(1,376)	2,446,4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8,370 千元及 4,0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6,739 千元及 6,282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羚



6. 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675	115,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05	38,114
攤銷費用	12,863	1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353)	4,253
利息費用	28,370	25,517
利息收入	(1,010)	(849)
股利收入	(5,886)	(1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7,238	45,4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55	2,742
處分投資利益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082	116,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180	(42,9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	2,95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5	(12,024)
應收帳款增加	(462,186)	(225,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984	(22,5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	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3	89
存貨(增加)減少	(122,060)	12,0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000)	(2,01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09)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0,538)	(290,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7,199	(114,88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39	(2,198)
應付帳款增加	487,646	143,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66)	32,7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405	17,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760)	(13,7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36	(33,7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750)	(6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549	(40,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89)	(330,456)
調整項目合計	81,093	(214,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0,768	(98,650)
收取之利息	1,010	849
收取之股利	5,886	11,379
支付之利息	(28,162)	(25,509)
支付之所得稅	(2,252)	(11,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250	(123,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6)	(5,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取得無形資產	(6,885)	(4,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48)	(24,421)
採權益法收取之股利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16)	(33,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2,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415)	(247,043)
發放現金股利	(90,737)	(9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48	(32,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382	(189,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712	539,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9,094	349,712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羙



7. 合併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121	15	509,412	9	2100 短期借款	\$ 1,000,911	16	1,230,72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279	10	644,106	12	2150 應付票據	265,640	4	59,36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70	1	59,5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7	-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11	-	3,496	-	2170 應付帳款	1,184,245	19	616,097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286	-	23,1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150	7	344,9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73,238	21	910,402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96	-	34,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67	-	10,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0	-	8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834	1	69,212	1
130x 存貨	692,699	11	584,822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7,536	5	219,08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381	2	85,3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198	1	68,181	1
	<u>3,831,291</u>	<u>60</u>	<u>2,855,202</u>	<u>53</u>		<u>3,368,621</u>	<u>53</u>	<u>2,618,236</u>	<u>4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42	2	109,004	2	2540 長期借款	494,192	8	378,92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9	-	5,8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7	-	7,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0	-	16,8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627	1	80,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887	35	2,183,112	40		<u>551,556</u>	<u>9</u>	<u>466,759</u>	<u>9</u>
1780 無形資產	79,582	1	85,724	2	負債總計	<u>3,920,177</u>	<u>62</u>	<u>3,084,995</u>	<u>5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75	-	46,22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98	-	3100 股本	1,814,735	28	1,814,735	3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1,333	1	74,580	1	32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752	1	34,972	1	3300 保留盈餘	632,695	10	497,226	9
	<u>2,555,678</u>	<u>40</u>	<u>2,556,524</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1,376)	-	(6,201)	-
						<u>2,446,487</u>	<u>38</u>	<u>2,306,193</u>	<u>4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6,487</u>	<u>38</u>	<u>2,306,19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305	-	20,538	-
					權益總計	<u>2,466,792</u>	<u>38</u>	<u>2,326,731</u>	<u>43</u>
資產總計	<u>\$ 6,386,969</u>	<u>100</u>	<u>5,411,7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86,969</u>	<u>100</u>	<u>5,411,726</u>	<u>100</u>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羚



9. 合併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5,650	100	3,66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26,782	77	2,772,306	76
營業毛利	1,188,868	23	894,825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0,228	8	389,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0,764	4	256,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61	3	137,451	4
營業利益	789,953	15	783,06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915	8	111,765	3
7010 其他收入	44,057	1	58,4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24)	(1)	14,399	-
7050 財務成本	(43,139)	(1)	(48,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7	-	550	-
稅前淨利	(38,409)	(1)	24,417	1
7900 稅前淨利	360,506	7	136,1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89,967	2	33,004	1
8200 本期淨利	270,539	5	103,17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92)	(1)	(6,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1)	(1)	(93,71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98	1	(40,7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4	-	15,943	-
	4,351	-	(118,5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41)	(1)	(125,1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798	4	(21,98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298	5	106,0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	-	(2,857)	-
	\$ 270,539	5	103,1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031	4	(19,18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	-	(2,796)	-
	\$ 230,798	4	(21,981)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58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羚



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41,740	-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23,334	2,439,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87	-	(12,7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90,737)
			12,787		(103,524)	(90,737)				(90,737)		(90,737)
本期淨利	-	-	-	-	106,035	106,035	-	-	-	106,035	(2,857)	103,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4)	(6,614)	(77,835)	(40,771)	(118,606)	(125,220)	61	(125,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21	99,421	(77,835)	(40,771)	(118,606)	(19,185)	(2,796)	(21,9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90,737)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270,298	270,298	-	-	-	270,298	241	27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92)	(44,092)	(29,173)	33,998	4,825	(39,267)	(474)	(39,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33,998	4,825	231,031	(233)	230,79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50,076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羚



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506	136,1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628	96,453
攤銷費用	14,654	14,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353)	4,253
利息費用	43,139	48,939
利息收入	(2,687)	(3,783)
股利收入	(5,886)	(1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7)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19	(1,144)
處分投資利益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917	147,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180	(42,971)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9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5	(12,024)
應收帳款增加	(463,923)	(235,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038	(3,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8)	19,369
存貨(增加)減少	(115,861)	76,6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56)	6,2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99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188)	(187,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298	(123,38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	(10)
應付帳款增加	573,044	147,7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596	26,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	(50,71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750)	(6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453	(68,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265	(256,690)
調整項目合計	409,182	(109,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688	27,050
收取之利息	2,687	3,783
收取之股利	5,886	11,379
支付之利息	(43,137)	(50,651)
支付之所得稅	(60,794)	(13,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330	(21,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09)	(65,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	14,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取得無形資產	(8,574)	(4,7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79)	(28,414)
採權益法收取之股利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87)	(8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86	644,047
短期借款減少	(309,168)	(422,220)
舉借長期借款	522,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653)	(314,522)
發放現金股利	(90,737)	(9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2)	(103,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62)	(28,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709	(23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412	746,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121	509,412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羣



二、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監察人 楊仲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57,82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92,227)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25,5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0,297,5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029,759)
可供分配盈餘	539,158,9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217,76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390,747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2.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217,768,200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羴



參、 附錄

附錄一

一、 公司章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三、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四、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九、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五、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十六、 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八、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十、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二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九、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三十七、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三十八、 CK01010 製鞋業
- 三十九、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四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坤復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三

基準日：107年03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坤復	106.06.13	普通股	13,600,851	7.49%	普通股	13,557,851	7.47%	
董事	王冠祥	106.06.13	普通股	2,246,700	1.24%	普通股	1,882,700	1.04%	
董事	林錫盈	106.06.13	普通股	1,822,824	1.00%	普通股	1,822,824	1.00%	
董事	黃慶祥	106.06.13	普通股	10,598	0.01%	普通股	10,598	0.01%	
董事	郭卜僑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瑞龍	106.06.13	普通股	2,875,249	1.58%	普通股	2,832,249	1.56%	
監察人	楊仲雄	106.06.13	普通股	1,723,624	0.95%	普通股	1,723,624	0.95%	
合計				22,279,846			21,829,846		

106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107年03月26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888,410股，截至107年03月26日止持有17,273,97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88,841股，截至107年03月26日止持有4,555,873股